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罗李黎、厉琪具体负责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罗李黎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博腾股份、重庆港九、重庆百货和智飞生物等股权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厉琪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了国民技术 IPO、卡奴迪路 IPO、玲珑轮胎 IPO、比音勒芬 IPO、智飞生物非公开、重庆港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庆百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樊芸竹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樊芸竹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管理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0 年入职华西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大型国有企业从事境内外股权并购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勇、邓勇、彭柏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Sixpur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20.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淑芳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智能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17日，保荐代表人罗李黎、厉琪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 2021年4月23日，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获得了质量控制部受理，并由质量控制部将申报材料转发内核管理部。

3. 2021年4月23日至6月7日，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 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审核后，组织并实施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罗李黎、厉琪签署了《问核表》。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于2021年6月7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5. 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以及需提示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审核，并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初审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6. 2021年6月17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

委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答，并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本项目获得了有条件同意审核通过。

7. 在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经内核委员会确认后，保荐机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1年6月17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委员7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得有条件同意，会后项目组对内核会所附条件予以落实并经内核委员确认，本项目最终获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华西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申报材料制作及信息收集等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 Maurice Lee & Tan 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资本市场价值管理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上述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规定，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二条、《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运作规范。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68.21万元、3,158.99万元、6,192.14万元和**3,151.3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主要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A.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B.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E.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已经在前面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494.13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

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5,494.1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 万元和 6,192.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结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

八、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 14 名股东中，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7 名境内**机构**股东。华西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有关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方式，确认达晨创通、追远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共计 4 名境内**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达晨创通	SCQ638	2018.04.0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04.22
追远投资	SJR039	2020.06.30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2015.08.20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东莞红土创投	SY9617	2018.07.1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3	2015.02.04

除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和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华西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其余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	有限合伙人/其他股东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泰富	东莞嘉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余海舰； 2. 莫舒润； 3. 詹月明； 4. 陈彦冰
	东莞泰弘	东莞嘉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莫舒润； 2. 邓艳丽； 3. 赵鹏； 4. 袁向阳； 5. 王奎； 6. 王燕； 7. 郑志昌； 8. 邓小峰； 9. 王燕萍； 10. 王卫星； 11. 仰红霞； 12. 陈琴芳； 13. 毛健； 14. 李德仲； 15. 曾仕文； 16. 郝鲁冲； 17. 田倩妮； 18. 翟康； 19. 张朝珍； 20. 唐大国； 21. 李碧艳
客户（或其控制的企业）	鹏鼎投资	鹏鼎控股	无

东莞泰富及东莞泰弘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鹏鼎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鹏鼎控股（002938），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十、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影响很大。终端

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是功能创新和的应用领域拓展所驱动的，但是，新功能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有一个市场培育和逐步接受的过程，同时存量的成熟终端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却在不断更迭。当新的终端电子产品未推出市场或市场的接受度不及预期，而存量的成熟产品又处于下行周期，则终端市场需求可能会萎缩。因此，如果未来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整体利润率可能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内来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部分具备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巨大，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区域拓展，甚至降低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开展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终端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其对功能性器件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无法及时跟进终端品牌商要求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如果发行人未能对技术和产能进行持续升级，则可能因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为此，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发行人的下游直接客户也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才能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资格。但是，一旦发行人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的重大损失，不仅将面临客户的经济索赔，而且很可能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知名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81.90%、72.63% 和 **78.01%**，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42.26%、35.56% 和 **40.60%**，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7%、27.19%、24.38% 和 **20.76%**，整体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而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因其他原因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大量应用于苹果等终端品牌。中国凭借自身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优良的产业配套资源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发行人目前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更是日益发展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成为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区域。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性；特别是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人力成本低廉、产业配套日趋成熟，苹果产业链甚至全球电子产业链都存在向上述地区加速转移的可能。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不能在立足国内生产的基础上，适时向境外延伸，则无法“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可能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及其他类似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为防控疫情扩散，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同时，在供给端，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明确、供应链较长的特点，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的客户都可能会出现开工不足、交期延迟、回款滞后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新项目的开拓、目标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如果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也可能产生与新冠疫情类似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七）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已在苹果产业链中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地位。在稳固合作的基础上，虽然发行人面临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但是仍存在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面临持续的供应商管理。针对一级供应商，苹果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范要求。作为二级供应商，虽然苹果公司不直接对发行人实施管理，但是，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然会影响其二级供应商地位，进而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成为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是发行人经过前期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技术积累、制造优势的成果。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强的配套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

能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达到苹果公司的要求，则存在终止合作风险。

3. 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继续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追随苹果产业链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则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苹果产业链的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7,533.40 万元、7,394.46 万元、10,574.44 万元、6,29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9%、74.54%、76.90%、84.66%。虽然苹果公司一般不干预其一级供应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选择，但是，针对部分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也会限定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范围；因此，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维持和开发苹果公司限定供应商范围的这一部分功能性器件业务，失去相应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合作机会；极端情况下，甚至不排除苹果公司对终止合作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供应链禁入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失去全部的苹果产业链订单，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业内其他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十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电子产品性能多样、应用广泛，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目前，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取决于消费电子产业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情况。

1. 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

功能性器件直接影响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终端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力，可穿戴电子设备的出现则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迈向智能化，推动了市场需求。虽然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已进入成熟期，但是，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更重要的是，未来几年有望迎来 5G 手机换机热潮，将推动各种终端电子产品的发展，比如 AR/VR 头显设备、智能手表等；另一方面，5G 终端设备不同特性也为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带来了新的需求，如 5G 设备的电子元器件更多、功率更大、通讯频率更高，带来了发热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而需要相应嵌入具有发热管理、抗电磁干扰和屏蔽功能的模组、材料等，保障 5G 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5G 也给产业链上相关生产厂商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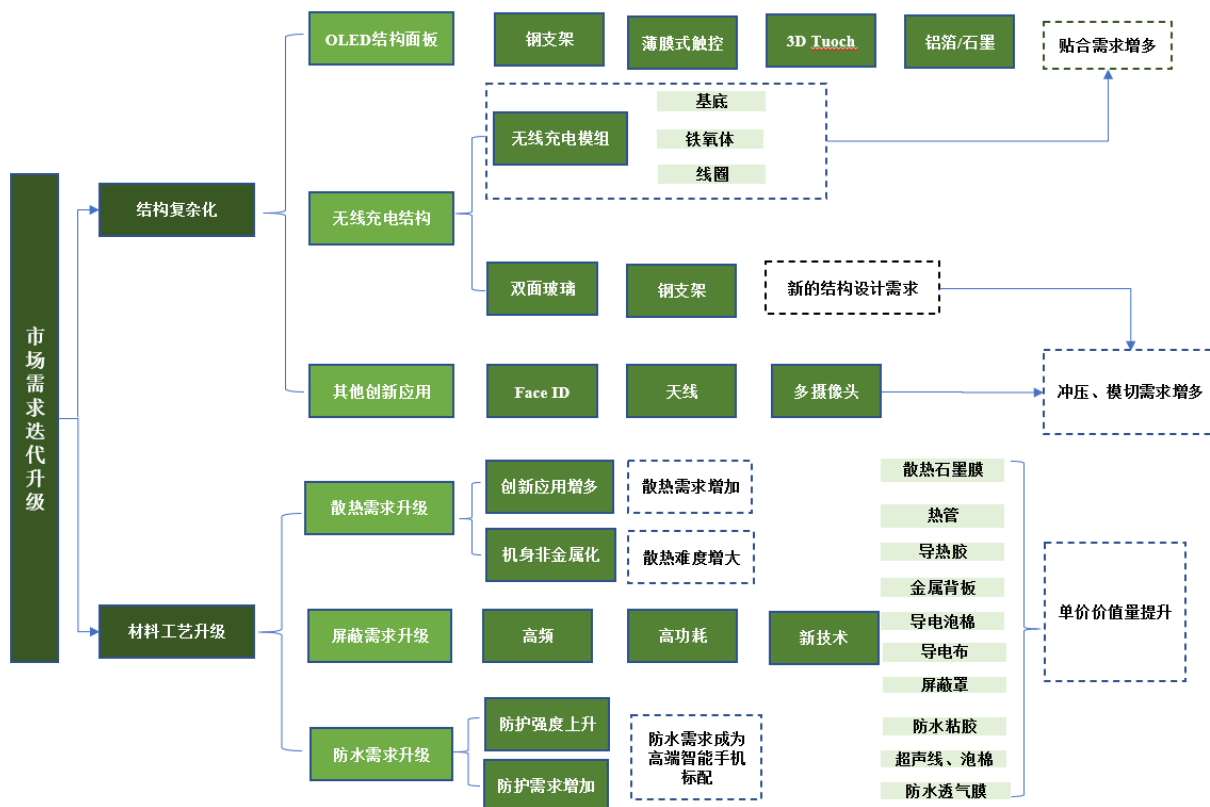
2. 市场迭代需求不断升级

受到产品设计、新功能导入、元器件变更、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工艺变换等多种因素影响，终端电子产品需要更多的新型材料和功能性器件辅助，不仅直接刺激了功能性器件需求量的增长，而且新型材料的应用带动了新型号、新规格的功能性器件市场价格明显提升。

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内部结构日益复杂化，直接导致了精密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多。例如，智能手机内部空间的狭小导致了电磁屏蔽件和绝缘件的增多，电池容量的增大以及芯片的高功耗导致了散热件的增多，为了达到防水防尘的目的而导致防尘防水件的增多，为了紧固元器件且降低成本减少使用螺丝导致单双面胶的增多。OLED 屏、无线充电、Touch ID、多摄像头等层出不穷的新兴功能更是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结构的复杂化，而复杂的结构则带动了功能性器件需求。以 iPhone 为例：2017 年，iPhone X 采用 OLED 屏，随之带来光学胶、模切件等产品的需求同步提升；2019 年，iPhone11 Pro 开始采用后置三摄，摄像头颗数的增多带动了金属支架、摄像头底座、不锈钢小件等功能性器件需求；2020 年，iPhone 12 新增了 5G 功能，5G 通信的频率更高、功耗更大、内

部元器件更多，由此带来手机发热大、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此带动散热、电磁屏蔽件等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

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集成度提高，对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可靠性、精密度、耐疲劳性等需求不断提高，需要改进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材料、设计和工艺，带动其单件价值量的不断提升。以智能手机中框为例，随着大屏化、轻薄化方向发展，普通铝合金由于强度较低，无法达到性能要求，金属材料开始向更高强度的铝合金、不锈钢甚至钛合金等材料升级，显著提高了金属中框这类功能性器件的工艺要求和价值含量，终端品牌商趋向于定制化设计所需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本行业内企业需要更深层次参与终端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远远超出普通加工厂的能力。除了精密化之外，散热需求升级、屏蔽需求升级、防水升级等都给精密功能性器件市场带来持续提高单件价值量的新契机。以领益智造为 iPhone 配套的产品为例，由于供应料件数量增加、实现新功能的料件价格较高，导致每部 iPhone 应用的领益智造产品的金额随着机型的更新换代而不断增加；根据领益智造重组上市时披露的《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领益智造的产品在 2015 年的 iPhone6S 中单机价值量仅为 3.11 美元，而在 2017 年的 iPhoneX 中，单机价值量已经提高到了 16.94 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49%。



3. 一体化制造服务需求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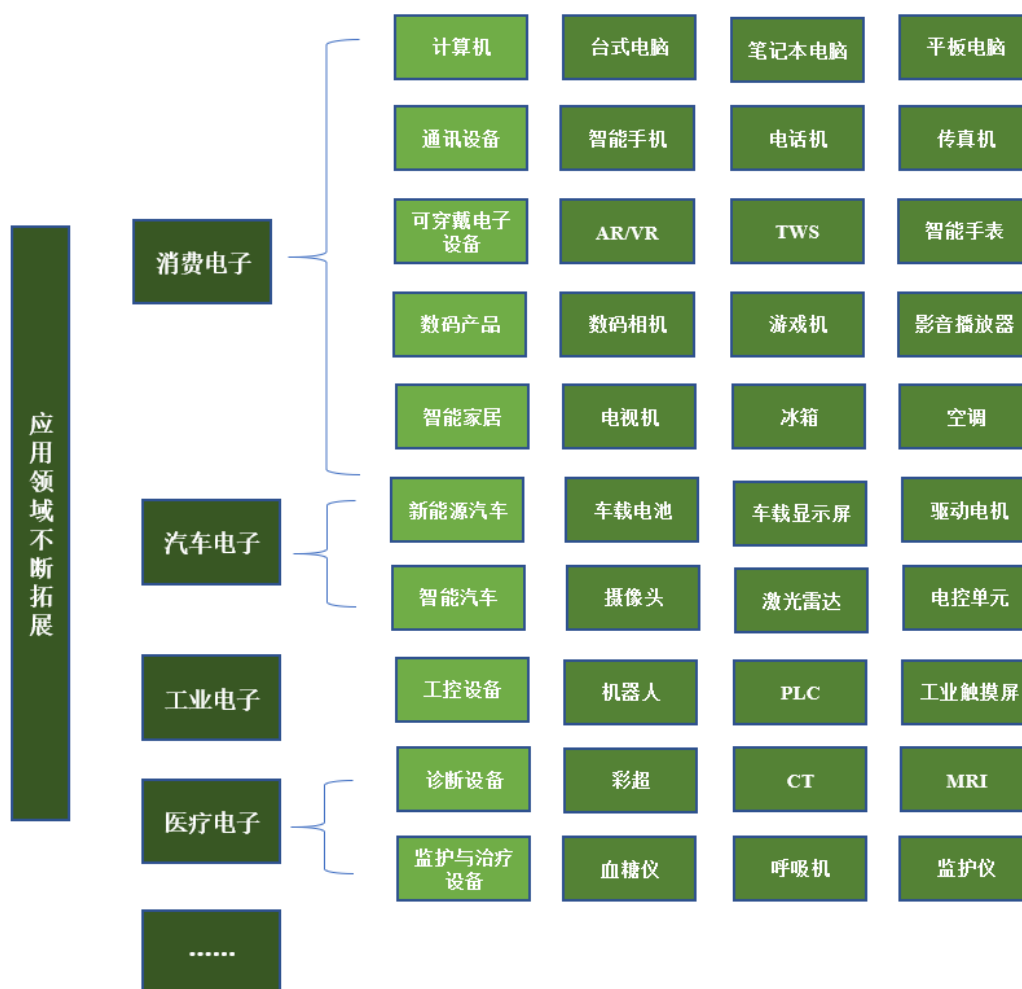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某些行业地位突出的企业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往往趋向于从事其核心业务，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自身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核心企业通过与这些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结成稳定的供应链关系，获得良好的协同效应。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主要以生产型企业为主，产业形态受到越来越多的资源、环境等要素的制约。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大客户持续降低供应链成本，单纯生产制造的利润空间将越来越小。未来，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不仅需要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而且需要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新品设计、开发和成本控制方案。专业制造服务商需要着眼产品全生命周期，根据客户要求形成满足不同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制造、检测、售后支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从单纯生产制造向专业制造服务转变，是行业长期发展和演变的必然结果，也将推动行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化方向发展。

4. 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正在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目前，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成熟应用领域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以及 AR/VR、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电子设备。

随着电子设备的运行速度越来越快、容量越来越大、能耗越来越低、体积越来越小、成本越来越低，使用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也会越来越多，随着相关制造产业的能力提升，精密电子零部件将被应用在更多的新行业中，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等、医疗设备、工业装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将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新一代终端电子产品应用的代表，而且，新能源汽车的电池、车身、显示屏等应用产品附加值更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显著、市场空间更加广阔、战略意义更加凸显。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扩张，将大幅度提升功能性器件等组成部件的市场需求，带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供应企业的持续发展。



5. 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

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主要代表的国内电子产业集群，在中美贸易战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显示了强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把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抓手”，引导产业资源集聚和各地区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促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把优势产业环节留在国内的同时，积极融入产业国际区域分工，加强国内国际投资双循环，提升整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产业集群效应会更加明显，区域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会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和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电子产业具有地域化集聚、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等特点，从而活化资源、扩大信息交流、增强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适应全球差异化竞争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发展的业务模式也充分适应行业特点，形成了明显的业务模式优势。具体包括：

（1）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生产

发行人以大客户为导向，在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库存管理、产品交付管理等方面与主要客户达到高度协同，从而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2）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开发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高度协同的合作

关系，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之中，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
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到产品生产、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
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有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深化了与客户的
合作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3）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关系，确保了品质、成本和交期优势。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不同原材料的
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认知日益丰富和全面，进而提高了发行
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流时专业水准，增强了发行人关于客户和渠道资源的凝聚能
力。

（4）就近建厂，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东莞、淮安、秦皇岛、昆
山、宁波均建立了生产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
缩短了产品的交付周期，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形成了明显的服务
优势；而且还享有享有产业集群效应优势，包括形成稳定的人际关系，学习先进
的商业理念，及时感知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共享产业区的配套设施（如人才、
政策、基础设施）等产生的产业集群效应。

2. 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研发优
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
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有效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和企
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最终
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
利 84 项、发明专利 5 项。**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骨干均具备丰富

的行业经验，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制造工艺等环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等问题做出快速精准的判断，配合发行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和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改进设备的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发行人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趋势不断强化，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愈加复杂，传统单一的模切、冲压等工艺技术只能生产各自独立的背胶、钢片等产品，当下游生产线组装这些不同工艺生产的功能性器件时可能遭遇各种难以克服的技术难题。例如，传统模切材料——热熔胶带往往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与金属材质的功能性器件进行贴合时，产品边缘往往会溢胶/偏胶 0.15 毫米左右，溢胶容易吸取空气的毛丝及其它脏污及其脱落等，造成产品外观及功能不良，导致产品报废。发行人应用金属和热熔胶复合工艺创新一种内缩胶结构的产品，将热熔胶粘附在金属器件表层上，热熔胶的面积小于金属材料面积，并使得热熔胶的边缘和钢片的边缘形成一圈宽度均匀的溢胶带，从而有效解决了复合材料加工的难题。又比如，传统单一模切或冲压工艺生产的功能性器件，在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时需要反复多次进行贴合，制作周期长且品质不稳定，容易出现偏胶、缺胶、汽包等异常，造成产品外观及功能不良，导致产品报废，制造成本较高；发行人综合应用模切工艺、冲压工艺分别生产客户所需的各种金属与非金属功能性器件，再利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进行精准贴合，一步到位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帮助客户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帮助客户解决此类技术难题，发行人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自身所处产业链的价值含量。

3.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

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通过与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并可以与客户在原有产品和领域有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拓宽合作范围、在其他产品或项目上开展合作。此外，发行人长期为知名的终端品牌商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并因此获得其他潜在客户认可而赢得其订单。

4. 质量控制优势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注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致力于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改良，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数十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扩大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技术平台的改造与升级，提升技术平台实力，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

的竞争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现，将提高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对实现发行人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更加规范与完善，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管理，保持并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有利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

（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全部完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十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莞六淳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芸竹
樊芸竹

保荐代表人: 罗李黎 厉琪
罗李黎 厉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万健

内核负责人: 邢怀柱
邢怀柱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鲁剑雄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樊芸竹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李黎

厉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万健

内核负责人：_____

邢怀柱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_____

杨炯洋

董事长：_____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罗李黎、厉琪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1. 罗李黎、厉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2. 罗李黎最近三年内曾担任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20 年 1 月核准批文到期失效。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罗李黎、厉琪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李黎
罗李黎

厉琪
厉琪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